

##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及诉讼本金：40,8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上述案件的原告均已申请撤诉，且相关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撤诉裁定，准予上述相关原告撤诉，因此上述案件均以原告撤回诉讼请求结案。预计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其他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18 年 2 月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南昌中院”）签发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，获悉原告万某志因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公司还本付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15 号公告；2018 年 4 月，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到，公司与冯某、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光谷”）存在诉讼纠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；2018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，获悉原告邵某雄因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32 号公告；2018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嘉兴中院”）签发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，获悉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华租赁”）因合同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 2018-058 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陆续收到湖北武汉中院、江西南昌中院、浙江杭州中院、浙江嘉兴中院签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娄底仲裁委员会签发的《同意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告武汉光谷于日前向湖北武汉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，涉诉本金为 3,000 万元，湖北武汉中院裁定准予武汉光谷撤诉；原告万某志于日前向江西南昌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，涉诉本金为 1,000 万元，江西南昌中院裁定准予万某志撤诉；原告冯某于日前向浙江杭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涉诉本金为 10,000 万元，浙江杭州中院裁定准予冯某撤诉；原告恒华租赁于日前向浙江嘉兴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涉诉本金为 20,000 万元，浙江嘉兴中院准予恒华租赁撤诉；原告邵某雄于日前向娄底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，涉及仲裁金额为 6,800 万元，娄底仲裁委员会同意其撤回仲裁申请。

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| 序号 | 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起诉方              | 被起诉方  | 案由     | 诉讼本金<br>(万元) | 进展<br>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(2018)鄂 01<br>财保 53 号  |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|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  | 民间借贷纠纷 | 3,000        | 已撤诉      |
| 2  | (2018)赣 01<br>民初 48 号  | 万某志              | 颜静刚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民间借贷纠纷 | 1,000        | 已撤诉      |
| 3  | (2018)浙 01<br>民初 321 号 | 冯某               |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、梁秀红、颜静刚、吕彦东   | 民间借贷纠纷 | 10,000       | 已撤诉      |
| 4  | (2018)浙 04<br>民初 153 号 |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|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           | 合同纠纷   | 5,000        | 已撤诉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有限公司  |      |       |     |
| 5 | (2018)浙04民初154号  |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|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| 合同纠纷 | 5,000 | 已撤诉 |
| 6 | (2018)浙04民初155号  |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|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| 合同纠纷 | 5,000 | 已撤诉 |
| 7 | (2018)浙04民初156号  |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|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| 合同纠纷 | 5,000 | 已撤诉 |
| 8 | (2018)沪0113财保14号 | 邵某雄        |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朱士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事裁定 | 6,800 | 已撤诉 |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的原告均已申请撤诉，且相关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撤诉裁定，准予上述相关原告撤诉，因此上述案件均以原告撤回诉讼请求结案。预计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其他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